2023年度述法报告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范涛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思想认识。**一是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坚持依法执政，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局机关决策机制和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和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实现财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二是深入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层层压实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财政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使法治建设工作与本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二）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工作水平。**一是**坚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列入到党组中心组和干部集中学习计划，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带头参加自治区“法治讲堂·逢九必讲”法治培训、“法宣在线”学习及考试。通过带头讲法，组织干部参加法治培训，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思想，加强财政人员遵纪守法和依法理财意识，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2023年，局党组中心组开展法治专题学习5次。**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加强与审计、纪委等部门的联合联动，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促进全县各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三）丰富普法形式，注重宣传成效。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普法年度计划，在预算决算编制、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过程中向预算单位、从业者及受惠群众等宣传新《预算法》《会计法》和财政法规条例，促进提高各预算单位、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贯彻执行财经法律法规的自觉性的同时，也为推动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23年9月，财政局在“百日文化广场”专场演出进行集中普法1次。

（四）落实责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加强细化预算管理，以确保行政执法经费供给,将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资金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按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安排拨付行政执法相关资金，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二是强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审核制度，提高制定管理规范性文件的能力和水平，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有力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2023年，建议宣布失效性文件1件（《关于印发焉耆县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焉政办发﹝2019﹞40号）。**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完善了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等内容进行梳理并公示。对部门预决算工作，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内容，在焉耆县政府网站以常态化形式，及时、准确、全面、有效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加大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二）持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建设能力。从严落实集体学法治度；认真落实普法规划，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提高财政干部法治建设能力。